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控股子公司暨调整拟设宁波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宁波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在推进合作项目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宁波沃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考虑到将控股子公司设立在江苏省太仓市更有利于后续业务开展。为此，公司提请设立苏州控股子公司，原来拟设宁波控股子公司不再设立，与合作方宁波沃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的《项目投资协议》，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控股子公司暨调整拟设宁波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0-0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